

22 AUG 194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贈閱
請交換

第九十七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一九三二年)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中央法令

令省立各男女師範學校等奉 部令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隨文附發仰遵

照文

函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奉 部令規定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 希查照

文

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不另行文)奉 部令中等學校嗣後務須遵章呈報員生各表仰遵

照文

本廳法令

令陽曲等九十六縣該縣本年度應屆師範畢業人數應早日準備任用以便服務而資改進 仰遵照文

令各中學校通知該校上年度會考一二科未及格學生如參加本屆會考應向原校報名並

由校造送履歷表及像片等件以憑核辦其有因原會考區不便時應於表內註明所在地 以便分配仰遵照文

令天鎮縣據呈覆奉令任用師範畢業生高昆等情形尙有吳家駒一名是否任用未據呈報 應速申覆以憑查核文

令陽高等六縣(不另行文)據呈報任用上年度師範畢業生情形已悉文

令渾源等十一縣(不另行文)據電報上年度師範畢業生聘用情形已悉文

令長治等十九縣(不另行文)據呈報任用上年度師範畢業生情形已悉文

例行公文表

備案一覽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四八四號 五月二日

令 省立各男女師範
運城女子初級中學校等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四六五四號內開：「查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訂定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規程令仰於本學期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規程，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

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前項會考委員會得與中學學生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其名稱爲某省（市或區）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四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二、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三、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四、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五、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注：公民一科，在施行暫行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

第五條 右列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會考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程度相符者得合併舉行試驗。

第六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七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八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九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十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但亦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該校依各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學年成績，應嚴加核

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一部或全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未會考科目（如勞作，體育，衛生等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抽考，其辦法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第四條未列入之各種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會考科目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一四八號 五月二日
訓令四七三

函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各專科學校

案奉

教育部教字四二六九號訓令內開：

查二十二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前曾通飭遵照在案，現二十三年度行將開始，本部對於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考新生，仍應參酌國家需要及教學效率重申前令要旨，續定詳細辦法，俾資遵循。茲特規定二十三年度各學院招生辦法如下：

- (一)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新生，均須以學系為單位；招考時由學生自行認定之。
- (二) 各大學文，法，商，教育等學院，稱甲類學院；理，農，工，醫等學院，稱乙類學院。獨立學院文，法，商，教育等學科，稱甲類學科；理，農，工，醫等學科，稱乙類學科。
- (三) 各大學兼辦甲乙兩類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
- (四) 各獨立學院兼辦甲乙兩類學科者，任何甲類學科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科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

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

(五)各大學設有「文理學院」或獨立學院設有「文理科」時，該文理學院或文理科所屬各系，應依其性質，區為兩部，視同兩學院或兩科，其招生比率，應準用上述，(三)(四)兩項之規定。

(六)凡專辦第(二)項所述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

(七)各大學及兼辦甲乙兩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設專修科，以學系論；招生比率，得按其性質分別列作甲乙兩類學院或學科計算。

(八)凡未嚴格依照本辦法招生之學校，其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本部概不予以核定。

(九)本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其第(三)第(四)兩項所規定之招生比率，醫學院或醫科亦得除外。

以上各規定，意在繼續矯正文法科教育之畸形發展，注重造就多數實科人才，所有各大學乙類學院及獨立學院乙類學科，均應按照設備狀況，校舍容量，招收合格新生，以宏造就。除各校或各院之特定系科關於停招新生，或限令結束另有規定外者，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切實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知照。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一四號 五月四日

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各附屬中學在內)(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六一七號訓令內開：

查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各項表冊，應按期呈報，經於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規程內詳細規定，通飭施行在案。各省市遵照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因循故常迄未呈報者亦復甚多。似此各校教職員資歷是否盡合，服務情形如何，以及學生在校情況，學業進退，本部均無從考核。往往將屆畢業，始據各核廳等呈報，比經發覺學歷不合各點，令飭改正，則輒滋糾紛，予以通融，則有訪學業，甚非所以嚴審核明系統之本旨。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廳於所轄公私立中等各校員生表冊，務須分別遵照規程嚴加審核，依限呈報。現距暑假伊邇，所有本年度應屆畢業各生，其教職員及學生表冊如尙未呈報完全者，尤應及早補呈，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行各該校，嗣後造報員生各表，對於教職員資歷，學生學歷，務須詳實填報，以便審核。並應恪遵規程規定，限期呈報，以憑轉報，仰即遵照。此令。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七號 五月五日

令陽曲等九十六縣縣長

案查本省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上兩年度，曾經本廳按各該生所屬縣籍，分令各該縣儘先任用在案。惟查各縣對於此項畢業生之分配，事先若無適當準備，臨時即恐分配困難。茲特先將本年度各縣應屆師範畢業生人數，分令各縣，俾得早

為注意，各小學教職員如有不稱職情形，應即預為調查確實，俟本年度師範畢業生回籍，即可酌量更換，以便服務而資改進。所有該縣本屆師範應畢業學生，計有〇〇名，合行一併令仰遵照。此令。

陽曲	八名	榆次	三名	嵐縣	二名	太原	八名	文水	二名	交城	三名	太谷	一名
徐溝	二名	清源	三名	祁縣	一名	汾陽	三名	離石	六名	方山	二名	孝義	八名
平遙	五名	介休	三名	石樓	一名	臨縣	八名	中陽	一名	平定	二名	孟縣	二名
壽陽	六名	昔陽	四名	永濟	三名	臨晉	一名	虞鄉	五名	榮河	二名	萬泉	四名
猗氏	七名	安邑	十三名	夏縣	七名	平陸	五名	芮城	三名	新絳	一名	垣曲	二名
聞喜	一名	絳縣	一名	稷山	四名	河津	五名	解縣	十一名	大同	十七名	渾源	一名
應縣	二名	懷仁	二名	山陰	二名	陽高	六名	天鎮	二名	廣靈	一名	靈邱	二名
朔縣	一名	左雲	三名	長治	四名	長子	一名	屯留	三名	襄垣	七名	潞城	二名
壺關	二名	黎城	三名	晉城	四名	高平	三名	陽城	二名	陵川	一名	沁水	一名
沁縣	八名	沁源	五名	武鄉	十一名	遼縣	一名	和順	二名	榆社	七名	平順	一名
忻縣	四名	定襄	十四名	靜樂	六名	保德	一名	河曲	一名	代縣	十二名	五台	二十四名
繁峙	十名	蔚縣	十五名	寧武	一名	五寨	八名	臨汾	十名	吉縣	一名	洪洞	八名
浮山	二名	鄉甯	二名	安澤	一名	曲沃	二名	翼城	三名	襄陵	六名	隰縣	一名
大寧	二名	濼縣	二名	霍縣	一名	趙城	一名	靈石	七名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九號 五月七日

令各中學校

查本年度各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履歷表及照片，業經電飭速送在案。惟查上年度會考學生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依照

規程規定，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茲經規定：所有上年度各校此項不及格學生，應仍由該生原校通知各該生，如參加本屆會考，復試其未及格之學科者，即速向原校報名，由該校迅速造具此項學生履歷表，註明復試科目，連同各該生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呈報本廳，以憑核辦。如學生赴原校所在地會考區域不便時，應將現在所在地註明，以便分配。除分令外，合亟通令各該校遵照。其有此項未及格學生，並仰迅速辦理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五月一日

令天鎮縣縣長

呈一件 呈覆奉令任用師範畢業生高昆等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上年度師範畢業生，尚有吳家駒一名，是否任用，未據呈報，應速申覆，以憑查核。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七六號 五月一日

令臨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位置上年度師範畢業生由。

呈悉。嗣後該生等同籍，仍應設法予服務機會，以符章制。再查該縣上年度師範畢業生尚有任振國一名，是否同籍，未據呈報，應速申覆。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七七號 五月一日

令屯留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奉令辦理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情形由。

呈悉。嗣後遇有機會，仍須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以符章制。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七八號 五月一日

令晉城縣縣長

山西省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九十七期

九

呈一件 呈報上年度男女師範學校師範科畢業學生服務情形由。

呈悉。該縣師範畢業生陳秀彥回籍後，應仍儘先任用，以資服務。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八五號 五月二日

令五合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各師範畢業生姓名已有職者十人其餘三人一俟查得各校教員有不合格者再換聘用由。

呈表均悉。嗣後遇有機會，仍須儘先任用，以便服務。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三九號 五月二日

令太谷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四二號 五月二日

令永和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統計表，照章應送二份，仰即依式補造一份，從速呈廳，以憑彙編，勿延爲要。此令。表暫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五二號 五月二日

令武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五二號 五月二日

令省立第三實驗小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學校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是。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五五號 五月二日

令趙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是。應予彙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九號 五月二日

令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初中第二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五六號 五月二日

令解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指令

第九十七期

呈表均悉。查所填各項，尚無不合，准予彙編。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五四號 五月二日

令汾陽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尚是。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五三號 五月二日

令祁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尚是。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四三號 五月二日

令太谷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填各項，尚無不合，准予彙編。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四一號 五月二日

令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更造二十一年度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尚是。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四〇號 五月二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補造二十二年度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是。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三八號 五月二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六〇號 五月三日

令陽高 安澤 翼城 縣縣長（不另行文）
岢嵐 陽城 山陰

吳電各一件 呈報任用上年度師範畢業生情形由。

呈電均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六一號 五月三日

令浮山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覆小學教員受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之報名人數，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二號 五月三日

令大寧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更造小學經費及學生班數總計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三號 五月三日

令 渾源 繁峙 鄉寧 保德 猗氏 高平 應縣 代縣 右玉 聞喜 黎城 縣縣長（不另行文）

電一件 電報上年度師範畢業生聘用情形由。

電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四號 五月三日

令 長治 壽陽 汾陽 平定 懷仁 襄陵 忻縣 文水 太谷 浮山 沁水 和順 朔縣 解縣 萬泉 長子 方山 榆社 嵐縣 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任用上年度師範畢業生情形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五號 五月四日

令代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十九班退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六號 五月四日

令壽陽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六班不及格學生補考學業成績表，暨退學生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是，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七號 五月五日

令偏關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榜無試驗檢定及不及格各員報告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八號 五月五日

令潞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送小學經費及學生班級調查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九號 五月五日

令遼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送初級小學校職教員及學生人數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七〇號 五月五日

令祁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村男女兩級小學校分等清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七一號 五月五日

令屯留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送小學經費及學生班數調查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七二號 五月五日

令懷仁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擬定初級小學校職教員升等進級辦法，請核示由。

呈覽辦法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五月五日

令芮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驗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五月五日

令廣靈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即候彙轉可也。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二三號 五月五日

令繁峙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二四號 五月五日

令浮山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表存。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分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國民師範	經常費決算書	二十一年度		五一四	准予存查	四月十六日	
文添設義務教育班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臨時費決算書	二十一年度	全	上	全	上	

隰	縣	第一高小校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分	全	上	全	上
---	---	-------	-------------	---	---	---	---

備案一覽

縣名	案由	核准日期
高平縣	據呈送養正兩級小學校退學及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准予備案	五月二日
趙城縣	據呈送第四高小校職教員表第八班第一學年冊日冊成績表請核示由	全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送附小退學及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全
汾城縣	據呈送第一高小校開除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五月五日
曲沃縣	據呈送第二級小學及東小里兩級小學休學生表請核示由	全
徐溝縣	據呈送大東聯立兩級小學校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全
汾城縣	據呈送第二高級小校第十三班退學生表請核示由	全
浮山縣	據呈報第二區連三鄉兩級小學校第一班學生梁精福等退學情形請核示由	全
介休縣	據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八班第一號學生一覽表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示由	五月七日
祁縣	據呈送第三高小校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全

山西教育公報

第壹一號

第九十七期



中華書局兩大預約

寄即索承法辦細詳有載本樣張樣印另

影印清初殿版銅活字印

古今圖書集成

中國唯一之百科全書 分類排比

一翻即得 勝於尋檢千百種書籍 著書作文

研究科學及各項問題 一日不可無此書

本書用三開大本分訂八百册特種連史紙精印定價八百元預約一次繳四百元加郵費二十三元全書分兩年出齊

九月底截止

重印

聚珍倣宋版五開大本

四部備要

繼續預約

啓者本局重印五開本四部備要發售預約業已於四月底截止惟日來迭接各地來函要求展期茲特續印一千部繼續預約惟限于丑午三種其他各種不再展期預約惟續定戶交書須略遲

◎展期預約于丑午三種預約辦法◎
子種(四部備要全書)

全書三百五十一種分訂二千五百册

定價一千二百元預約一次繳六百元郵費四十元

丑種(四部備要全書除二十四史)

全書三百二十七種分訂二千册

定價九百二十元預約一次繳四百六十元郵費三十二元

午種(二十四史)

全書二十四種分訂五百册

定價二百八十元預約一次繳一百四十元郵費八元

商務印書館太原分館!!!徵求!!!

通信現購 基本客戶

因出版專業之進步，宇宙間任何智識，均可編入叢冊，於短期間內印行之。本總館編印之圖書，多至萬種，近更日出初版新書兩三種，（鉅部書及教科書不在內）又發行東方雜誌等定期刊物，介紹新知，前進不息。

又因交通事業之進步，郵路日益展長，在昔窮鄉僻壤之區，今亦不難與外間溝通往來。本分館創設通信現購處，旨在擴大其服務之範圍，藉郵路之傳遞，為各縣讀者不斷供給其知識之糧食。從此各縣讀者可不專受地域之限制，而得到均等之讀書機會矣！

函購手續摘要

- (1) 本館出版之圖書雜誌，與經售之原版西書，以及文具儀器等等，均可向本館通信現購處通信購買。各項書目價單，承索即寄。
- (2) 本館通信現購處於接信兩日內，即將貨品配齊發寄，異常迅捷。
- (3) 讀者足不出戶，即能於最短期內得到所欲購置之書物，甯非快事。

詳細優待辦法另印簡章贈閱

一 萬 人

國學上兩鉅製

同時發售預約

發揚東方文化

流通國學秘笈

預約辦法 (索閱樣本請附郵票一角)

發售辦法 (索閱書目請附郵票五分)

冊數：……初集共計二百三十一種約十一萬一千葉分裝約二千册

冊數：……第一期書五百册

版式：……六開本用本國機製毛邊紙金墨版影印書根上加印書名册次

版式：……依初編式仍用六開版本本國手工製連式紙金墨版影印書根上加印書名册次

預約期：……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四月底止

預約期：……二十三年三月底截止

預約價：……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期內大洋五百六十元

合預約價：……大洋一百五十元至每星期日出售之書隨時可取

零售價：……本書除合售預約外每星期日出

版之書單行發售一次購滿大洋十元者照定價九折

出售期：……全集分四次出齊如下

第一次二十三年七月底

第二次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第三次二十四年三月底

第四次二十四年七月底

郵費及包郵費：……國內大洋三十元

郵費及包郵費：……訂購第一期書預約者另收郵費及包郵費大洋十四元

四庫全書珍本

四部叢刊續編

商務印書館影印

廿二年新出 世界教科書

程度科目書

名編訂人教專

法數

幼稚園

及小全部 世界兒童國語 陳旭一等十册
低年全彩 世界兒童算術 陳旭一等十册

初級小學

公民公民訓練教材 薛天漢等四學年用
訓練公民訓練作法 陸伯初八
衛生衛生課本 王劍屏等八
國語國語讀本 朱翊新等八
書國語讀本 魏冰心等八
語說話課本 吳研因等八
寫字寫字範本 范濤等八
常識常識課本 王劍屏等八
社會社會課本 范濤等八
自然自然課本 王晉齋等八
算術算術課本 范濤等八

高級小學

國語國語讀本 朱翊新等八
社會社會課本 王晉齋等八
自然自然課本 范濤等八
算術算術課本 范濤等八

用學

社會社會課本 范濤等八
自然自然課本 王晉齋等八
算術算術課本 范濤等八

高級小學

公民公民訓練教材 薛天漢等二學年用
國語國語讀本 朱翊新等四
社會社會課本 王晉齋等四
自然自然課本 范濤等四
算術算術課本 范濤等四
商業商業課本 范濤等四
農業農業課本 范濤等四

上海 世界書局 總發行

經售處 各省各縣各大書局